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通知，获悉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 27 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2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详见公司公告 2012-035），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投资集团因此新增 30,186,000 股股份同时质押。目前，投资集团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股份合计 130,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5%）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79,304,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130,806,000 股后，不再存在其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